

证券代码：831601

证券简称：威科姆

主办券商：天风证券

郑州威科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回购期限提前届满暨回购股份结果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回购方案基本情况

郑州威科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9月2日分别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做市转让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并于当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neeq.com.cn>）披露了《回购股份方案公告》（公告编号：2022-065）等相关公告。

根据《回购股份方案》，公司拟以自有资金回购公司股份，用于公司管理层和员工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股份回购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回购股份数量不少于1,500,000股，不超过3,000,000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比例为0.40%-0.81%；回购股份的价格上限为1.45元/股，预计回购资金总额不超过4,350,000.00元。

2023年5月10日，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2023年5月15日，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neeq.com.cn>）披露了《关

于回购股份价格调整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3-039），根据《回购股份方案》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公司回购每股股份的价格上限调整，调整后的回购每股股份的价格上限为 1.36 元/股，调整后的价格上限自 2023 年 5 月 23 日（除权除息日）起生效。

二、回购方案实施结果

本次股份回购期限自 2022 年 9 月 2 日开始，至 2023 年 6 月 28 日结束，实际回购数量占拟回购数量上限的比例为 100%，已超过回购方案披露的回购规模下限，具体情况如下：

1、公司通过回购股份专用证券账户，以做市转让方式累计回购股份数量 300 万股（占回购总数 100%），占公司总股本 0.81%。未超过公司股份回购方案中规定回购股份数量上限 300 万股，符合股份回购方案规定。

2、公司本次回购股份价格最高成交价为 1.04 元/股，最低成交价为 0.88 元/股，未超过公司回购股份方案规定的回购价格上限 1.36 元/股，符合股份回购方案规定。

3、公司本次回购使用资金总额为 2,978,970.00 元（不含印花税、佣金等交易费用），占拟回购资金总额上限的 68.48%，未超过公司股份回购方案中规定回购资金总额上限人民币 4,350,000.00 元；受公司权益分派实施情况影响，公司于 2023 年 5 月 23 日对回购价格上限进行调整，剩余回购份额所对应资金总额上限随之调整，调整后公司本次回购 3,000,000 股股票预计使用资金总额上限为 4,164,510.00 元。公司本次回购使用资金符

合股份回购方案规定。

4、公司已回购的股份中权益分派实施前完成回购股份的数量为 939,000 股，占拟回购股份上限的 31.30%，回购价格区间为 0.95 元-1.04 元；权益分派实施后完成回购股份数量为 2,061,000 股，占拟回购股份上限的 68.70%，回购价格区间为 0.88 元-1.01 元。

除权益分派及股票交易方式导致的调整情况外，本次回购实施结果与回购股份方案不存在差异。

三、回购期间信息披露情况

1、公司于 2022 年 9 月 2 日披露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2-063）、《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2-064）、《回购股份方案公告》（公告编号：2022-065）及《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郑州威科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进行股份回购的合法合规性意见》。

2、公司于 2022 年 9 月 5 日披露了《关于回购股份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公告编号：2022-066）。

3、受实施权益分派影响，公司于 2023 年 5 月 15 日披露了《关于回购股份价格调整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3-039）。

4、公司于 2022 年 9 月 6 日披露了首次回购《回购进展情况公告》（公告编号：2022-067）。

5、公司于 2022 年 10 月 10 日、11 月 1 日、12 月 1 日和 2023 年 1 月 3 日、2 月 1 日、3 月 2 日、4 月 3 日、5 月 4 日、6 月 1 日分别披露了《回

购进展情况公告》（公告编号：2022-070、2022-071、2022-075、2023-001、2023-002、2023-005、2023-010、2023-032、2023-042）。

本次回购期间，不存在未能规范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的情形。

四、回购实施预告披露及执行情况

本次回购方案实施过程中，不存在未经预告而实施回购的情形，不存在在回购实施区间未实施回购的情形。

五、回购期间相关主体买卖股票情况

（一）回购期间减持情况

本次回购方案实施过程中，不存在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回购期间卖出所持公司股票的情形。

（二）回购实施区间卖出情况

本次回购方案实施过程中，不存在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回购实施区间卖出所持公司股票的情形。

六、本次回购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回购股份事项不会对公司日常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不会影响到公司未来的持续经营能力，本次股份回购实施完成后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七、回购股份后续安排

根据公司回购股份方案，本次回购的股份用于公司后续管理层和员工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若股份回购完成后 36 个月内无法完成股份划转，公司将于上述期限届满前依法注销所回购股份。

八、备查文件

- 1、《郑州威科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 2、《郑州威科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 3、《郑州威科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回购股份方案》
- 4、《郑州威科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股份价格调整的提示性公告》
- 5、《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出具的确认文件》

郑州威科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6月29日